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程立新（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*****5517）、刘春莲（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*****152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丁中元诉被告程立新、刘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5797 号民事判决书：被告程立新、刘春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丁中元借款本金 260000 元及利息 75153.53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，之后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9.6% 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6327 元、保全费 2196 元，均由被告程立新、刘春莲共同负担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程立新、刘春莲负担；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缴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)